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5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粤洋 18”和“粤洋 28”轮 从事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“粤洋 18”等 2 艘船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4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洋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“粤洋 18”多用途船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普通货物（含集装箱）运输，“粤洋 28”集装箱船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运输期间,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合法经营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海关总署,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国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
